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4.02.04第17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學卓越計畫，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(以下簡稱「本辦公室」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組成如下：
 - (一)辦公室主任：校長。
 - (二)執行長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：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兼任或另聘之。
 - (四)各子計畫主持人、各子計畫執行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。
 - (五)各學院、系(所)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兼任助理。
 - (六)教學卓越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。
- 三、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執行及管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。
 - (二)執行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 - (三)依作業時程，提報教學卓越計畫書與執行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每月以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，主席為辦公室主任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